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 * =	服務材	蛛 賜	1.大陸委員	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1 报八江石	<u> БРХС</u>	AR 47 4	·文 1991	2.					700 117	2.
申報日	110年05月	14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5	末富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3 小段	2,797	10000 分之 105	邱太三	81年01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170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0月08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分割自同段○○ ○○地號土 地。)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182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1月09日	賈	(超過五年,分割自同段○○ ○○地號土 地。)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207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1月09日	賈	(超過五年,分割自同段○○ ○○地號土 地。)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158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1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分割自同段○○ ○○地號土 地。)
土 地	i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三小段	159.80	全部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三小段 (附屬建物)	18.45	全部	邱太三	81年12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三小段 (共有部分)	1,830.42	10000 分之 86		01 Д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三小段 (○○停車位)	2,212.76	63 分之 1	邱太三	81年12月	買賣	(超過五年)							
	監察院公報												

				1		I						0.1						T			
声 小 声	文山區萬慶		<u></u>	+		10	0000 分	>				81 4		2. 月				+			
(共有部		.tX.—/J ' t	又		1,830.42	63		12	邱太	三		01		_ / 3	買	賣			(超過	五年)
	建			物		*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ภี	ने	面積(平方 公 尺)		利範 持分		所	有 楮	[人	變	動日	寺間	變	動力	原因		變動日	寺之/	賈額
本欄空	白																				
(三) ;	船舶																				
種			类	頁	總 噸 數	舥	5 籍	港	所	有	人			取計間			取因		取得	- 價	額
本欄空	白																				
(四);	汽車(含大	型重型機	後器 胳	沪踏	車)				1												
廠	牌	型	弱	虎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取計間			(取反因		取得	- 價	額
馬自達	自用小客車						1,4	498	宋富	『美		98 ²		2月	買	賣			(超過	五年)
Volvo	自用小客車						1,9	969	宋富	[美			年 24 E	05	買	賣			806,0	00	
(五);	航空器														1						
型			式	製	造廠名稱		】籍標 . 編	示號	所	有	人	.		取計			取反		取 得	- 價	額
本欄空	白																				
	現金(指新:	臺幣、夕	卜幣之	こ現	金或旅行支	票)	(總金	額:	新臺			元)									
幣		5.	列戶	斩	有		,	人	外	幣	終	1、客	頁	新臺	幣總	.額	或者	折~	合新臺	整幣	總額
	報標準	- Ju	- 14																		
(七) ² 存		臺幣、夕 構		で存っ	款)(總金額	(€ : • 	新臺幣	58,	288,	J79 Ā	5)					立仁	吉	游女	梅 密	±.	比 人
	放 機 明分支	•	種		类	頁幣	ζ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市臺	總額幣	蚁.	有額
台中法院	院郵局		活期	儲	蓄存款	新	臺幣		宋富	美									1	,486	5,514
國泰世	華五權分行		活期	儲	蓄存款	新	臺幣		宋富	美									38	3,479	,795
國泰世	華五權分行		證券	活	諸	新	毫幣		宋富	美 美										783	3,200
國泰世	華五權分行		外匯	活	 存	美	元		宋富	美 美			198	3,965	5.43				5	5,549	,146
國泰世	華五權分行		外匯	活	 存	人	、民幣		宋富	美			5(),21	1.69					216	5,814
國泰世	華五權分行		外匯	定定	存	人	、民幣		宋富	美				400	,000				1	,727	7,200
臺灣銀行	行中台中分征	行	綜合	存	款	新	「 臺幣		宋富	<u>美</u>										466	5,547

台新銀行景美分行	綜合活存	新臺幣	宋富美		27,694
台新銀行景美分行	外幣活存	美元	宋富美	60,771.18	1,696,427
台新銀行景美分行	外幣活存	澳幣	宋富美	44,345.33	957,637
台中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1,482,563
國泰世華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2,153,63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3,260,912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另	新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已信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總	幣總	額或	折合新	i臺幣 額
無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Ź	,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無	Ŕ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Â	3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弃	Ĭ.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未達申	報標準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32,050,125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	金額		\	累 繳 費 總 費 總	費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國泰人壽	保險	2868	宋富美	儲蓄型壽險	1	,360,000	104年08 06日/最至 至105歲			11,907,624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人及地	址餘	額	取得(發生	生)取得(發生)
(十)債	權(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全球人壽 (原國華 人壽)	至尊還本終	46	邱太三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3 年 10 月 05日/140年 08月30日			1,580,960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20年期A型	000	宋富美	投資型	6.000.000	94 年 09 月 22日/終身	新臺幣		7,020,000
新光人壽	美利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000	宋富美	儲蓄型壽險	10,000	106年03月 01日/156年 03月01日		49,000	1,367,835
國泰人壽	澳利賜年利 率變動型澳 幣終身保險		宋富美	儲蓄型壽險	31,000	107年03月 02日/151年 03月01日		90,048	1,944,587
國泰人壽	添美盛美元 終身壽險	0002073	宋富美	儲蓄型	108,000	100年08月 08日/最多 至110歲		294,792	8,229,119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1
未達申報標準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	生) 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取 () 取 () 原	界(發生) 因
無																					

(十三) 備 註

- 1.(七)存款編號 2 之存款,其中新臺幣 250 萬元係一位親戚信託宋富美將來共同投資購買基金等之用。
- 2.宋富美於西元 2006 年至美國求學時,曾在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n 開戶。嗣於 2011 年博士班畢業後,未即時結 清關閉帳戶,留存約九千美元存款在帳戶,嗣該銀行被美林銀行併購後,開始收取帳戶保管費,宋富美打電話與銀 行表示其符合不需支付保管費資格,經銀行同意不再收取,但嗣後居然收到銀行通知,告知因**帳戶已無存款**而被凍 結。雖經打電話及電子郵件交涉,迄未解決問題。
- 3.(九)/2.保險/編號 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部分,至申報基準日,累計已繳保險費為 7,020,000 元,惟保險人宋富美期 間曾部分提領 2,878,605 元,於申報基準日本件保險之保單價值為 4,569,249 元。
- 4.邱太三、宋富美另投保富邦人壽(原安泰人壽)人壽險各一份(於發生約定疾病、意外或死亡時,保險公司給付一定保 險金之契約)。
- 5.外幣匯率以美元/27.915、澳幣/21.595、人民幣/4.318計算。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太三